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收支完成情况 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吴世雄

(2019 年 1 月 28 日)

各位理事：

现将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收支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8 年财务收支情况

2018 年，基金会实现公益活动总收入 16,320 万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 15,237 万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593 万元，投资收益 490 万元。

2018 年，基金会发生公益活动总支出 12,350 万元，其中，限定性公益支出 10,810 万元，非限定性公益支出 863 万元，项目监管费用 19 万元，工作经费 465 万元。

2018 年，基金会收支结余 3,970 万元，主要为当年跨年度公益活动临时沉淀的待付款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年度指标超额完成。**一是全面完成年度预算指标。2018 年，基金会公益捐赠收入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实际完成公益捐赠收入 15,829 万元，为年初预算收入的 226%。全年公益活动

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0 万元，实际公益活动支出 11,884 万元，为年初预算支出的 283%。投资收益年初预算年化收益率 3%为 24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4.7%达 490 万元，为年初预算收入的 204%。收入、支出及投资收益均大幅度超额完成年度预算指标。二是**超额完成法定的年检指标**。根据《慈善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募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基金会当年公益活动法定支出为 3,667 万元，实际支出 11,884 万元，超额 8,217 万元为法定指标的 227%；工作经费支出法定额度为 1,216 万元，实际支出 465 万元，节省 751 万元仅占公益总支出的 3.8%。公益资助占比和经费支出占比均优于相关法规要求，大幅度超额完成法定年检指标。

**（二）捐赠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我们始终把拓宽募资渠道，做强志愿服务基金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一是**与中央企业的深度合作稳步推进**。先后与中国中铁、中国建材、中国航材、中国盐业等 6 家央企签署资助协议，累计收到定向扶贫捐赠款 11,877 万元，央企的捐赠，占基金会捐赠总数 75%。二是**民营企业的公益捐赠热情不减**。一年来，中隆亚太(北京)公司、碧水源、联想集团等 29 家民企累计捐款 1,978 万元，占基金会捐赠总数 13%。三是**互联网募捐取得长足进步**。“九九公益”逐年增长：2017 年 488 万元，2018 年 844 万元(含企业配捐)；“淘宝公益宝贝”

545 万元；“蚂蚁金服”的“爱心捐赠”项目 187 万元；关爱留守儿童“灯山行动”在取得 45 万元捐款的同时获得腾讯平台的“题材”金奖。一年来，1.16 亿笔交易数据，把数百万名捐赠者在 130 个公益项目上的拳拳爱心通过互互联网源源不断地传递到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汇聚成 1440 万元善款，奉献给需要帮助的人。网络捐款占基金会捐赠总数 9%。**四是志愿城市得到复制推广。**借鉴志愿城市·濮阳的成功做法，设立“志愿城市·太原”专项基金，534 万元公益资金已陆续到账。地方城市的公益善款，占基金会捐赠总数 3%。通过上述措施，全年累计募集公益资金 15,82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218%。

**（三）公益项目成效显著。**基金会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一年来，我们投入了 11,692 万元资金，先后在精准扶贫、志愿服务、志愿城市、99 公益、捐资助学、环境健康及助老爱幼等领域开展了 59 类公益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工作经费控制适度。**2018 年，基金会共支付工作经费 465 万元，其中，人工费用（含五险一金）337 万元、办公费 3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18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会议费 11 万元、通讯费 1.8 万元等。与年初工作经费预算 465 万元刚好耦合。

与法定的年检经费指标相比,经费与公益总支出的占比为 3.8%,远低于 10%的法定限额。2018 年,人工费在工作经费中占比为 73%,与上年同项占比 77%相比降低 4%。在公益活动规模扩张、公益活动区域扩大和员工增加 3 人的同时,工作经费指标仍控制在 4%以内,体现出我们对工作经费的控制适度从紧。

**(五) 投资理财效果良好。**2018 年,我们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的投资原则,实行保本保息为主,兼顾委托合法、正规且业绩和信誉良好的专业机构,进行较高收益的投资管理等策略,投资收益效果喜人。**一是**用于投资的财产严格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二是**采取稳健、安全的方式进行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涉足投资高风险、违背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背离本会章程宗旨的投资事项。**三是**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重大投资活动提交理事会议审议决策。**四是**健全投资管理台账,经常、全面了解投资动态,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等应得收益,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一部分投资产品是购买北京银行的“天天盈”理财产品和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等 5700 万元短期保本产品,另一部分是购买中铁信托发行的 4800 万元的信托产品。2018 年,当年取得投资及理财收益 490 万元,比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增收 233 万元,增幅为 90%。

**(六) 专项基金逐步规范。**目前,基金会正在运行的专项基金有:中国建材善建公益专项基金、濮阳志愿服务专项基金、雷

锋传承专项基金、健康中国专项基金、善文化专项基金、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专项基金、隆善专项基金、中国航材阳光关爱公益基金、志愿服务激励专项基金、明星公益专项基金、志愿城市·太原、青年志愿服务基金等 12 个项目。在会计核算上我们采取三种模式进行管理：**一是对**发起金额较大，项目构成较多，管理能力规范，地域分布较远，持续时间较长的专项基金，经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单独开设银行专用账户后，比照基金会的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由基金会与发起方共同成立管委会履行管理职责，专项基金结束后的剩余资产及会计档案全部移交到基金会总部保管；**二是对**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由基金会直接执行的专项基金实行费用报销核算的管理方法。**三是**委托其他机构为执行方的专项基金比照一般公益项目进行管理。各种模式的专项基金每年度均须经过合法、正规且资信良好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审。

**（七）资金监管常抓不懈。**资金监管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慈善法》赋予的管理职责，必须常抓不懈。**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审批资助款项时要求业务部门对受助项目进行预算细化，明确用途。**二是**坚持分次拨款。在经管部门核实前次资助款的使用状况及公益效果后，才再次拨付后续资助资金。**三是**实行过程监督。对照预算清单，对已付资金进行跟踪检查，及时监督。**四是**验收抽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实地和电话相结合等方式对受助人或受助单位进行情况了解、金额核对，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执行规范化。**五是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审计制度，适时公布公益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保持资金收支的透明度。**六是防止弄虚作假。**公益资助杜绝奢侈浪费，维护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保护公益品牌的纯洁性。一年来，我们组织财务人员和项目经理先后到濮阳、桂东、汝城、遂川等地进行重点公益项目的联查及资金监管，采取翻阅合同、查看账目、核对款项、抽查凭据、走访了解、观看绩效等方式进行项目联查。重点关注费用支出的合法性、公益性与规范性；主要核实捐赠款项是否最终用在公益项目上；特别注重公益活动的执行是否精准有效。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执行方进行整改，最后将资金监管和项目联查的实际情况以书面记录的形式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各自留存备查。

**（八）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捐赠收入的结构仍需优化。目前网下捐赠收入的项目集中度和捐赠人的集中度都比较高，可持续性相对不足。网上募集资金的捐赠人虽然宽泛，但金额又相对较小，尤其对互联网公募的潜能开发不足。2018年，我们基金会的互联网公募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捐款收入占比仅9%，与基金会的品牌和享有的资源相比还不匹配。二是**对执行方的选择和培训还需不断加强。**大部分的执行方对开展公益活动的政策要求、工作程序、管理标准、履行手续和核算凭证都比较生疏；在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方面，还缺乏经验，需要进

行充分的业务基础准备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如何在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同时与执行方保持最优的合作状态，仍需不断探索。三是非限定性捐赠收不抵支还比较突出。在调整捐赠资金结构，适度增加非限定性捐赠比例方面，还需研究对策和采取有效的措施。四是项目联查，资金监管范围尚未全覆盖。特别是对一般公益项目的监管还尚未顾及，尤其是互联网公益小而散，对执行机构的资质、履约能力、管理能力及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等了解不多，了解不详，检查不够。

## **二、2019 年的财务预算**

### **(一) 预算的基本原则**

- 1、公益项目支出高于上年总收入的 70%，力争达到上年总收入的 80%。
- 2、筹资费用和工作经费总额不超过本年度总支出的 10%。
- 3、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不高于总成本费用的 5%。

以上关键控制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

### **(二) 2019 年主要预算指标说明**

1、收入。一是捐赠收入。全年公益收入总目标为 12,000 万元。二是投资收益。投资增值力争实现年化收益率 4%。

2、业务活动成本。全年公益支出总计 12,000 万元，超过上年总收入的 70%。

3、工作经费总额控制在年度总支出的5%以内。2019年，综合员工增员调整等平均人力成本提高及公益活动增多等因素，拟将该项预算占年度总成本费用的比例控制在5%以内，或全年不高于520万元。

### 三、2019年财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9年，财务工作的总要求是：把公益资金的来源记清楚，把公益资金的去向列明白，把公益资金的收支算准确，使公益资金的使用合规范，让公益资金的绩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为此，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扎实抓好资金募集，确保年度目标圆满完成。**一要在充分发挥我基金会的品牌优势上下功夫，将募集的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公益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同时科学设计公益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公益资源使用效益。以优秀的公益项目品质和效益，吸引社会资源，提升我基金会的社会认知度。用事实说话，让行动感人，给品牌添彩。二要在充分挖掘互联网+公益的募捐潜力上下功夫，充分利用淘宝公益，蚂蚁金服、腾讯公益等电商平台，用发挥网络捐赠的技术优势吸引社会资源。三要在积极推进地方志愿城市建设上下功夫，用积极培育和协助地方城市的志愿服务建设去吸引社会资源。四要在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



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下功夫，用更多的服务载体吸引社会资源。通过以上措施，确保 2019 年实现捐款收入 12000 万元的预算目标。

### **(二)选择和培育合格的执行方,提高公益活动的管理水平。**

执行方的管理能力是事关公益活动成败的关键，因此，必须重视对合格执行方的选择和培育。**首先**，要牢固树立执行方与基金会是利益相关的合作伙伴的大局意识；**其次**，要对执行方的资质、信誉、能力以及拥有的资源进行遴选，实行优胜劣汰；**三要用**合同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力、义务和法律责任；**四要**让执行方充分熟知公益活动的计划、步骤和所需的预算资金规模；**五要**让执行方充分了解公益资金的来源、用途以及必须履行的相关手续；**六要**帮助执行方及时解决公益活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七要**聘请合法的中介机构对公益活动的绩效进行公正的评价和验收并进行信息公开。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公益活动的管理水平。

### **(三)优化公益捐赠结构,确保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我们在打基础、建制度上下了一定的功夫。2017 至 2018 年，其公益捐赠收入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266%和 218%，公益活动支出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105%和 260%，收支均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良好势头。但同期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增长率却分别为-3.7%和-3.2%，表现出逐年下滑的态势，说明我们在注重公益活动规模扩展的同时，非限定性收入的收取比例在相对降低。2016 至 2018

年三年间，我基金会非限定性收入 1382 万元，理财收益 931 万元，收入合计 2313 万元；同期非限定性支出 2376 万元，工作经费支出 884 万元，支出合计 3260 万元；非限定捐赠收支相抵减少 947 万元。2376 万元非限定性支出主要用于：中志联“志愿服务”培育 898 万元；共青团“青年服务基金”500 万元；首都“平安创城”200 万元；贵州“希望童园”200 万元；百步亭“邻里守望”130 万元；民政部“遂川扶贫”130 万元；“99 公益”91 万元；重庆“社区英雄”60 万元；“山丹敬老院”50 万元；“国际志愿者”40 万元；“滦平教育”20 万元；“南梁展览馆”10 万元等。

非限定性捐赠的收支不平衡是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减少的根本原因，也是制约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调整。一要在国家法定的 10% 以内适度增加非限定性捐赠的收取比例，逐渐减少直至杜绝不提取工作经费的捐赠；二要对大额的非限定性支出逐步推行以捐定支，量入为出。

**（四）强化以资金监管为抓手的项目绩效联查。**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要求，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每个项目单独立项，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与此同时，监督机制要有序跟进，要加大以资金监管为抓手的项目绩效联查覆盖率。

去年，我们的资金监管和项目联查得到了外部中介审计机构的好评和认可。今年，要进一步加大联查力度，力争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公益项目(含互联网捐赠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现项目联查全覆盖。

**(五) 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公开透明是慈善事业的基本要求。基金会是接受公益捐赠、开展公益活动的主体，是公益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因此，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一要**认真学习领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二要**认真收集相关资料信息；**三要**按期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如实公布；**四要**经常关注和热情回应社情民意；**五要**按照相关制度法规规范操作。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9 年 3 月